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VA GOODS COMPANY LIMITED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非凡領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並載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及附註3) | | 投票數目 ^(附註2) (概約%)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與Victor Herrero先生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的服務合約。 | 6,010,643,909 (99.99%) | 4,040 (0.01%) |
| 2. | 考慮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 | 5,904,434,488 (98.23%) | 106,213,461 (1.77%) |
| 3. | 待新購股權計劃生效後，考慮及批准終止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 | 5,899,990,564 (98.16%) | 110,657,385 (1.84%) |
| 4. | 待新購股權計劃及服務合約生效後，考慮及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Victor Herrero先生授出300,000,000份購股權，並授權董事作出一切有關必要行動以使上述事項生效。 | 5,904,433,424 (98.23%) | 106,214,525 (1.77%) |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
2. 百分比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
3. 由於上述各項決議案獲超過50%之贊成票，因此，上述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即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65,271,244股，包括存置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6,696,000股庫存股份。本公司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並無待註銷且應從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剔除的購回股份。Herrero先生（持有29,168,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29%）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4項決議案放棄並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及4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929,407,244股，而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2及3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9,958,575,244股。

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規定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員，以處理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事宜。

全體董事（惟崔海濤教授除外，彼因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Victor HERRERO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春陽先生

李麒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詠文先生

呂紅女士

錢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勍先生

白偉強先生

汪延先生

崔海濤教授